

葉靈鳳

香海浮沉錄

中華書局



葉靈鳳 著

香海浮沉錄

中華書局

□ 責任編輯：胡卿旋
□ 裝幀設計：依蝶蝶

葉靈鳳香港史系列

香海浮沉錄

□

著者

葉靈鳳

□

出版

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 1065 號東達中心 1306 室
電話：(852) 2525 0102 傳真：(852) 2713 8202
電子郵件：info@chungwabook.com.hk
網址：http://www.chungwabook.com.hk

□

發行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龍路 36 號
中華商務印刷大廈 3 字樓
電話：(852) 2150 2100 傳真：(852) 2407 3062
電子郵件：info@suplogistics.com.hk

□

印刷

陽光印刷製本廠

香港柴灣安業街 3 號 新藝工業大廈 6 樓 G、H 座

□

版次

2011 年 7 月初版

© 2011 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

規格

特 32 開 (210 mm × 150 mm)

□

ISBN：978-988-8104-75-8

「葉靈鳳香港史系列」出版說明

在香港回歸前後，香港歷史研究成為一門顯學，香港、內地都有大批學者和學術機構投入這方面的研究。而回顧早期的香港歷史研究，差不多全是外國人的著作。在中國人包括香港人之中，對香港歷史進行認真的研究，並寫出大量有關著作的，葉靈鳳稱得上是第一人。

早在上世紀二十年代的上海，葉靈鳳便以小說創作聞名，被譽為「新感覺派」的代表作家。一九三八年到香港定居後，直至一九七五年逝世，葉靈鳳在香港生活了三十七年，其間他主編過多份報紙的副刊。一九四七年開始他在《星島日報》上開闢「香港史地」專欄，有系統地介紹香港歷史和方物知識。葉靈鳳的香港研究，主要是建基於他自己的實地調查和豐富的藏書資料，涉及的題材十分廣泛，既包括歷史掌故、方物風俗，也有英國人侵佔香港的歷史，殖民統治初期香港社會的種種實況，具有很高的學術價值。加上他有深厚的文學修養，擅長隨筆小品和散文，故此他的香港史方面的文章均寫得雋永簡練，可讀性甚高，深受讀者喜愛。

早在一九五八年，香港中華書局已出版了葉靈鳳的第一本香港研究著作《香港方物志》。在他去世後，香港中華書局邀得絲韋（羅孚）先生把葉靈鳳歷年來在報紙副刊上發表的有關香港研究的著作，編輯整理為《香港的失落》、《香海浮沉錄》和《香島滄桑錄》，於一九八九年出版。

葉靈鳳的這幾本著作，已絕版多時。我們在徵得葉靈鳳家人的授權後，決定

把上述四本本局過往出版的葉靈鳳香港史著作，連同他的《張保仔的傳說和真相》，重新排版，以「葉靈鳳香港史系列」再度出版。同時邀得五位本地歷史學者和民俗學者丁新豹、劉潤和、劉智鵬、蕭國健和陳雲先生，為各書撰寫導讀。今次重新出版，除了《香港的失落》、《香海浮沉錄》和《香島滄桑錄》新增了一些圖片外，其餘二種在文字及圖片上一仍其舊，未作任何改動。希望本系列的再版，有助讀者在了解本土歷史文化之餘，也可再度欣賞葉靈鳳先生優美雋永的文字。

中華書局編輯部
二〇一一年七月

葉靈鳳生平簡介

葉靈鳳（1904-1975），原名葉蘊璞，江蘇省南京人，幼時在鎮江、昆山生活，後到上海唸書，中學畢業後進入上海美術專科學校攻讀，經常隨身帶着畫板四出寫生；同時開始寫作，文章在報上發表，美專校長欣賞其寫作，不收學費。

不久加入由郭沫若、郁達夫創辦的「創造社」，與其他幾位文學青年合稱「小夥計」，出版《幻洲》、《戈壁》等刊物；葉靈鳳寫作、編輯之外，還兼負起美術設計之責。

葉靈鳳酷愛版畫和設計藝術。三十年代上海良友出版社曾出版四冊專書介紹西方版畫藝術，其中英國版畫家比亞茲萊一冊由葉靈鳳選編及作序。其餘三冊編撰者有魯迅、柔石等。

當時西方文學界流行藏書票，葉靈鳳為自己設計了一款含有鳳凰圖案的中國古典木刻藏書票，並與日本、英美等地的作家、藏書家交換，應為中國開展藏書票活動的第一人。七十年代葉氏在港病逝後，其歷經戰火遷徙仍保存的一批珍貴藏書票，連同其部分手稿捐獻予北京的中國文學館收藏。

一九三八年，抗戰爆發，郭沫若、夏衍等進步文人南下創辦《救亡日報》，葉靈鳳亦隨同到廣州，不久廣州亦淪陷，葉靈鳳再到了香港，從此開始了長達將近四十年的客居生涯。

在香港，葉靈鳳主要從事寫作和編輯工作，繼戴望舒北上之後主編《星島日報》「星座」版，直至病逝，成了香港存在最長時間的文藝副刊；「全盛」時期，葉靈鳳一天要寫七、八個報刊專欄，有散文、翻譯和掌故等，其中以署名「霜崖」、發表在《新晚報》上的「霜紅室隨筆」最為有名。

葉靈鳳家中食指浩繁，有妻子趙克臻及子女八人，早期還有岳母同住，一家十一口，全靠他一人筆耕為生。當時並無傳真機，各報有專人取稿，羅便臣道葉宅門前，每到下午截稿時間前，總有三兩位報館工友在「排隊」等候取稿。

葉靈鳳在港工作、生活期間的一個特點，是廣交文化界各方面朋友，當時所謂「左派」、「右派」壁壘分明，但葉靈鳳的文章可以同時在「左」、「右」派報紙發表。一些「左」、「右」派文人亦會在其家中碰面，談文說藝，不涉其他。

五十年代，原葬在淺水灣頭的東北女作家蕭紅，其墓地因發展需要面臨被夷平，葉靈鳳聯同香港大學中文系高級講師陳君葆，向當時的香港政府申請遷葬，將因肺病孤獨客死異鄉的蕭紅骨灰送回內地，在廣州銀河公墓安葬。

葉靈鳳在港居住大半輩子，已經將這個南方蕞爾小島視作其第二故鄉，而且以獨到眼光對香港歷史展開了深入的研究。當時，對香港的歷史、特別是一個半世紀前被英國殖民統治者侵佔的經過，主要文字資料均為英國文獻；葉靈鳳從英國書店訂購大量英文書籍，結合中國史料，從兩個方面對香港的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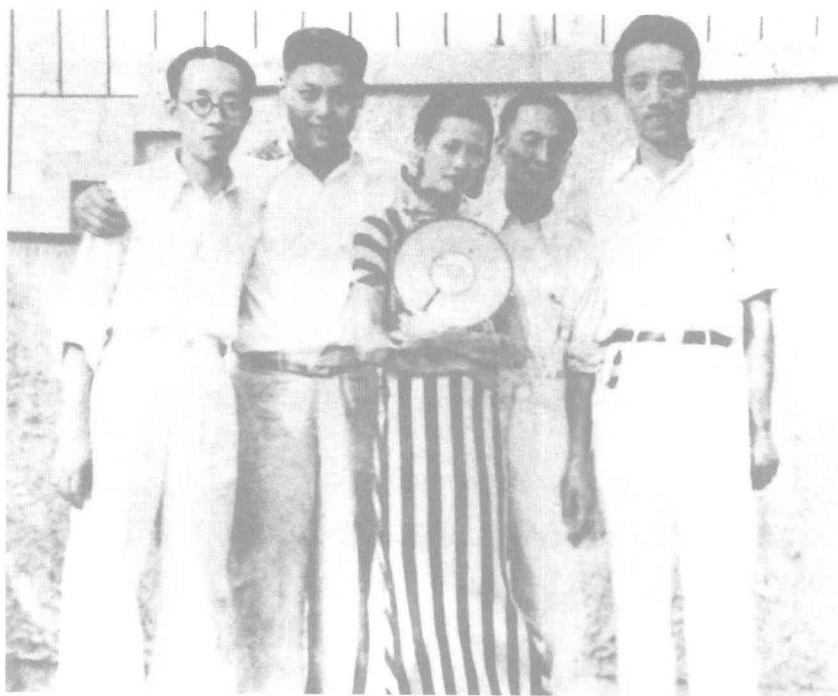
史、地理、文化、風俗寫作了大量文章，包括香港「失落」的經過、著名的「海盜」張保仔事跡以至花鳥蟲魚等，開創了有關這方面研究寫作的先河。後人有稱此一領域的研究為「香港學」，葉靈鳳堪稱是「香港學」蕁路藍縷的創始人。

在葉靈鳳逝世後，其生前好友夏衍先生說，葉靈鳳一生最重要的成就是有關香港歷史掌故的工作。其有關著述為國家其後一九九七年收回香港也提供了重要的參考依據。

葉靈鳳生前最重視的一套藏書是清嘉慶版的《新安縣志》，香港歷史依據盡在其中。葉靈鳳逝世後，其家人遵其生前意願，《新安縣志》捐獻內地，餘逾萬冊藏書捐贈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

葉靈鳳著作甚豐，生前主要著作，小說集有《未完成的懺悔錄》、《女媧氏的餘孽》、《處女的夢》等；隨筆有《天竹》、《白葉雜記》、《香港方物志》、《北窗讀書錄》、《能不憶江南》等；翻譯有《新俄短篇小說集》、《九月的玫瑰》等。去世後，有關香港歷史的文章被編為《香港的失落》、《香海浮沉錄》及《香島滄桑錄》共三本；有關書話的文章則被編為《讀書隨筆》三冊。

葉中敏



(上) 左起：葉靈鳳、劉
吶鷗、鄭孟霞、黃
天始、宗維廣。
三十年代攝於上海。



(下) 葉靈鳳與陳君葆（右
二）及友人遊新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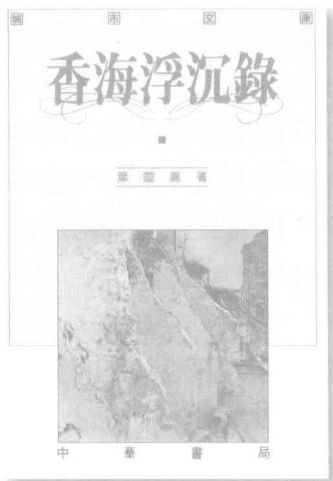
(上) 葉靈鳳夫婦與京劇名家張君秋女兒張彩合照。

(下) 六十年代葉靈鳳回國觀看文化匯演後與演出者合照。



(上) 葉靈鳳夫婦與長子、次子、三女、幼子合照於香港羅便臣道寓所。

(下) 六十年代葉靈鳳夫婦與子女在羅便臣道寓所合照。



(上) 三十年代的葉靈鳳個人照。

(下) 《香海浮沉錄》封面，此為一九八九年由香港中華書局出版的版本。

劉潤和導讀

本書共收錄了三十五篇文章，全部環繞着香港早期法政歷史而開展，時間觸及由香港開埠到十九至二十世紀交替之間這個時段。表面看似是散篇零章的掌故文字，其實也不盡是如此。所謂「掌故」即未經考證的史料，事實可真可假，有真有假，亦真亦假。可是本書的文章有很多地方都透露着考證的痕跡，引用了一定數量的中英文材料，如報章、政府文獻，及其他史著的論述等等，加上葉靈鳳是作家，文采斐然，生動有趣，實非一般掌故文章可比（連寫原本極為枯燥無味的香港鳥獸蟲魚等自然風物，也令人覺得趣味盎然，讀讀他的《香港方物志》便知道了）。只不過這裏輯錄的文字，都是刊於不同時段的報刊文章（本書各篇先後見於一九四七年六月五日發刊的《星島日報》副刊《香港史地》，以香客的筆名發表），缺乏了一個貫穿前後的主軸，讀來雖覺有趣，但讀者若不明瞭當中的歷史背景，少不免有難於掌握之嘆。下面的文字就是為了填補這個缺憾而寫的，希望有助讀者加深對本書的了解。

一八四一年一月，當英軍在港島水坑口登陸，香港實際上成為英國的殖民地後，香港當時面臨着最少三種危機：一、與中國傳統基層鄉治組織斷裂的危機；二、中英文化甚至是中西文化衝突的危機；三、英國管治香港殖民地的危機。

首先，談與中國鄉治基層組織斷裂的危機，這與明清時期的保甲制有關。保甲制在明代原稱為「里甲制」，每里一百一十戶，設里長十人，由丁口及納糧多的十戶擔當，其餘一百戶就分為十甲，每甲十戶，每甲每年一人輪任甲

首，負責管理一甲的事務。明代末期及清代，里甲制出現了變化，被保甲制所取代，因為里甲制成了專管賦役徵發的組織制度，保甲制就專責維持鄉里的社會秩序和保安管理，職責包括了催徵賦稅、監督勞力工作、圈派徭役、維護治安，及捕拿盜賊等等。每十家既為一甲，即為一牌，每家值勤十天，而每家門上懸牌均列明丁口人數，便利互相稽查。若遇不法之徒，必須舉報，不報者十家連坐。這種鄉里互保與防衛的系統十分嚴密，有利於及時發現與辦治奸邪分子。

英國於一八四一年佔領了香港島之後，由首席商務監督義律（Charles Elliot）和英軍總司令伯麥（G. Bremer）於二月一日發佈了一個聯名公告，上面清楚表明所有居民，希望一切如舊，變動越少越好，因此承諾以大清朝行之有素的舊制，包括保甲制在內為管治香港的根本。根據這個公告，香港政府刊印了第一號憲報，宣佈政府將以普通法和《大清律例》互補使用，統治香港（參看書中〈第一號香港政府憲報〉一文），而基於此，港督戴維斯（Sir John Francis Davis，任期一八四四年 — 一八四八年，這位港督並不受香港中外市民歡迎，政績乏善足陳，可參看本書〈中國通港督的失敗〉一文）亦於一八四四年正式立法推出保甲制。

這種制度既可令華人自治，減少政府壓力，增加管治效率，而且又不費公帑，因為保甲制內的牌頭、甲長、保長，或地保等等的職務都經選舉產生，並且是義務性質的。一八四四年的保甲制法例中，特別突出了其中地保一職

的地位。政府又於一八五三年更新保甲制的法例時，擴闊了地保的權力，授權地保不只有調解之權，還有促成雙方和解之力，變相成了一種裁決權。源自明清的保甲制中，地保的權力只有上報、調解之權，卻無裁決權，可見香港島保甲制法例中的地保權力，比明清時期還要大。

一八五七年三月，政府再火速進行第二次有關地保的條款修訂，明確規定地保在本甲之內，可以行使一般警察權力，協助民政及軍政人員逐屋搜查、緝捕、詢問疑犯等刑事步驟。這時因為「亞羅號事件」令中英關係又出現緊張和不安（最後導至第二次鴉片戰爭爆發），當時港督寶靈（Sir John Bowring，任期一八五四年—一八五九年）明指九龍是包藏禍心的地方，屢屢騷擾香港島，令港島的治安很不安寧。

殖民管治最重要是治安寧定，社會安然和諧，可惜由一八四四年到一八五七年前後十三年多，顯然並未達到這個目標。政府於一八六一年正式取消地保的職能，等於宣佈了「以華治華」的理想破滅。保甲制的失敗及最終的消失，最重要的原因是制內的自毀成份，即地保本身的貪贓枉法。一八五八年末期，政府曾刊憲警告所有地保不能向華商勒索金錢，這反映了地保貪贓不潔的整體情況，否則政府何必如此公開揭自己瘡疤。至此，香港的管治危機似正逐步踏入一個不可挽回的險境。

第二，談中英文化甚至是中西文化衝突的危機；最明顯的衝突是言語不通，

英國人不知如何把自己的訊息傳達給華人，否則他們也不需要利用保甲制這種傳統的管治手法了。另外還有生活習慣上的差異，英國人一直歧視華人的起居習慣，以為既不衛生，亦不健康，所以把華人居住的區域當成非人之居地，如於一八五六年頒佈的《華人屋宇條例》，嚴格規定居屋的門窗間隔一律必須按照外國規定辦理，這促成了香港最早一次的華籍商人大罷市（參看本書〈香港最早的中國商店罷市〉）。但令他們更大惑不解的，是華人極度抗拒西洋醫療文化的心理，竟到了寧死不從的境地。

一八六六年廣福義祠被發現除神主牌之外，還有內藏屍體的棺木，而更為驚人的是，義祠竟然是窮人等死待殮的葬身之地。傳媒得知事件之後，立即全城轟動。後來政府勒令清理並接管廣福義祠，趕走了所有等死待殮的人，結果尚未斷氣的就伏在街上等死，因為廣福義祠不再是他們的避難所了，結果是屍屍就此隨便亂放街頭，不知如何了局。因為華人寧死也不肯進西式醫院，即寧願暴屍街頭，亦不妥協，令殖民統治者傷盡腦筋也找不出解決的辦法（這是後來政府決定贊助建置東華中醫院的重要契機）。

上面兩種因素最後直接導致英國管治香港殖民地的危機。英國開始殖民統治香港之日，表面採取「以華治華」的間接懷柔手法，其實真正的直接管治手法是十分嚴苛的，這種手法一般不易察覺，但卻從刑事審判及執行刑罰過程中完全暴露了出來（參看書中〈早年香港刑罰雜談〉、〈香港執行死刑沿革〉及〈香港笞刑史話〉）等文章）。

香港第六任總督麥當奴爵士（Sir Richard G. Macdonnell，任期一八六六年——一八七二年）便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他一方面以苛酷的手法管治香港，另一方又催生東華醫院作為其間接管治的緩衝。何以如此？我們必須明白其間的來龍去脈，因此有必要分析一下其中的兩面管治手法。

港督麥當奴接任前後，香港正面臨着另一空前的衝擊與震盪。一八五六年十月發生了「亞羅號事件」，引發第二次鴉片戰爭。新安縣全縣士紳為此無不同仇敵愾，於一八五六年十二月議決嚴禁向香港供應食物，並號召港島華人停止糧食交易，一月內罷市還鄉，很多居港華人即時響應。香港政府立刻於一八五七年一月初頒佈《維持地方治安法例》，授權警察司頒發夜間通行證。每晚八時至黎明前，任何華人被發現於住宅外而沒有夜間通行證，太平紳士有權即席懲處，或罰款一至五十元，或拘留一至十四日，或當眾鞭笞二十鞭以上。任何人被懷疑為密探、煽動破壞者及海盜等，政府有權將之驅逐往其他中國地方。在宵禁期間，任何華人若被懷疑意圖不軌，軍警有權格殺勿論。這條極盡歧視華人能事的法例，足可看出當時華洋之間局面的緊張，與政府杯弓蛇影、寧枉無縱的手法（在此危疑不安的氣氛下，於一八五七年一月十五日爆發了「毒麵包案」，全港四百多名英國人，不分男女老幼，吃完張亞霖裕盛辦館供應的早餐麵包後，都中了砒毒，案情撲朔迷離，最終成了懸案。參看書中〈全港英人中毒的毒麵包案〉一文）。

第二次鴉片戰爭以割讓九龍半島告終，英國於一八六一年接管了九龍，面對